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教體字 10642480800 號函發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射擊運動，提升射擊運動技術及水準。培養射擊運動人才，促進射擊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萬芳高中-科學樓地下室射擊場（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八、比賽組別

（一）個人組

1. 國中男子組空氣手槍、步槍甲組。
2. 國中女子組空氣手槍、步槍甲組。
3. 高中（職）男子組空氣手槍、步槍甲組。
4. 高中（職）女子組空氣手槍、步槍甲組。
5. 國中男子組空氣手槍、步槍乙組。
6. 國中女子組空氣手槍、步槍乙組。
7. 高中（職）男子組空氣手槍、步槍乙組。
8. 高中（職）女子組空氣手槍、步槍乙組。

（二）團體組

1. 每一學校男、女組，各項目每隊報名人數以 3 人為限。
2. 團體成績依照 3 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

九、參加資格：須兼具以下六點

- （一）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射擊團隊。
-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三）在國、高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
- （四）甲組資格：
 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個人競賽項目，且統劃歸為甲組。
 2.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乙組資格：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個人競賽項目，且統劃歸為乙組。

2.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3.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7人（含7人），一律併入甲組個人競賽項目進行。

（五）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故不得申請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

（六）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5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七）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1. 國中組：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民國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wfsh.tp.edu.tw> 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jin-27@hotmail.com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二）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體育組收或教育局聯絡箱遞送；確認電話：22309585#122，射擊教練金慧枚。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規則。

十三、競賽規則

（一）選手使用槍枝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二）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並出示學生證以利審查。

（三）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四）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 (五)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提出，經裁判團判決後，不得再做申訴，如申訴成立，退還所繳申訴費。
- (六) 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後，如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 0 分計算。
- (七) 各項目乙組報名人數若為達 7 人時，則合併量級，領隊會議時公佈。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四、領隊會議

- (一) 領隊會議：時間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射擊場。
- (二)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

- (一)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訂定：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組，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

送給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六、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七、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二）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
- （三）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四）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
- （五）比賽期間將所有參賽選手納入保險。

十八、申訴

- （一）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向裁判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規則之比賽進行中。

十九、附則

- （一）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二）選手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靶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 （三）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四）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五）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
- （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競賽項目及程序：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程序表						
組別	區分	項目	彈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國中組	個人及團體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107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臺北市立 萬芳高中 射擊場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40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40			
高中組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40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40			

